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. 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0,000,00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止。

3. 截至目前，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38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318,180,000 股，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70%。

宁波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799,79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.19%。

二、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主要用于宁波嘉源的融资周转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、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；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